

附件二：

保密承诺函

乐畅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单位拟参与乐畅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下称“乐畅公司”）重整投资人预招募（含尽职调查），承诺对知悉和获取（包括但不限于自管理人及其聘请的审计、评估、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及前述主体的雇员、顾问、代理、代表、乐畅公司及其关联方处，通过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口头或书面、电子传输等形式知悉和获取）的意见、建议、分析、报告、文件资料等（以下称“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该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乐畅公司的业务、财务、人员、技术及注册等非公开信息，且不论该等信息是否标注保密。

本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接触或接收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并保证不会将任何保密信息用于参与本项目（含尽职调查）之外的任何目的。

（二）未经管理人及乐畅公司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出售、公布、复制保密信息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三）如果法律、司法或行政监管机关的强制性要求，需要本单位必须对接触或接收的保密信息，或基于保密信息得出的任何意见、判断或报告作出披露时，本单位应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及时通知管理人，并尽量缩小披露范围。

（四）若本单位有违反本承诺函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五）本单位承诺尽可能缩小知悉、了解保密信息的雇员、关联方及中介机构的范围。除确须获知保密信息的雇员、关联方及中介机构外，不得向其他人员或机构披露保密信息。被允许知悉的人员和机构仅可在本项目工作任务范围内使用保密信息，且本单位聘请的中介机构应向本单位出具保密承诺后，方可了解本项目相关资料。

（六）本承诺函自本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保密信息依法成为公开信息之日终止。

本单位保证遵守本函约定的保密义务，并对本单位违反本函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意向投资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